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或「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5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預期介乎約110,000,000港元至12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而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清盤及解散若干附屬公司之船運及物流業務營運，導致本集團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確認收益159,7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鐵路建設及運營業務營運，導致確認收益約27,200,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編製並落實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一切資料僅根據對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該等資料有待審計並可能會據此作出調整。由於該等資料有待最後確定，及倘最後確定之資料與本公告所載之估算有明顯差異，本公司將及時提供最新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本年度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主席)、簡青女士及孫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